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普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35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与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zt.201049.com/223q。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4月25日(即)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下的价格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申购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认购,直至价格总额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价格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④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进行新股申购。

⑤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4月27日(即)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4月27日(即)16:00前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市场化询价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面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股价波动。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登记编号为证监许可[2018]377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名称为“亚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13”,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4月20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5.8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 18.00倍 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000万股计算,为51,000万股)。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6,000万股。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0%。

3.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1.67元/股进行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亚普股份”申购代码为“732013”。

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承销平台进行,网下申购代码为“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zt.201049.com/223q。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5:00。

5. 根据《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有关有效报价配售的原则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包含在此名单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中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已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同时,该管理对象的投资数据将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7.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证券业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申购不足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 申购当日,网上、网下投资者均不需要进行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18年4月27日(即)2:00公布的配股缴款申请,于该日16:00前向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0.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缴款于2018年4月25日(即)16:00前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无效报价进行,并在2018年4月26日(即)16:00前将《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网下网上回收机制”。

11. 每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申报总量未达申购网下发行数量时,或网下网上申购申报总量小于申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承销商自行处理。

12. 投资者除了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还应仔细阅读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价值风险和发行价格波动。

1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与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条件,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淘汰为无效报价的报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8年4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的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一般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 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发行规模及发行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0%。

(五) 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1.67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1:30、13:00—15:00。

根据11.6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98.1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4月16日在《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网下网上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4月25日(即)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据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据=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不再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收,将中止发行。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250倍、低于10%的(倍、倍),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收,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100倍,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50倍时,回收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补给网下投资者。在发生回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4月26日(即)16:00前,将网下中签率公告予以披露并告知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收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收机制的网上发行数量按照回收后的网下中签率。

八、其他重要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4月16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8年4月1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5日 2018年4月18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核查
T-4日 2018年4月19日 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8年4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45:00截止)(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T-1日 2018年4月22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
T日 2018年4月23日 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4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4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申购时间16:00)
T+3日 2018年4月2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并披露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4月27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下投资者缴款对象与网上投资者缴款对象不一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下申购无效,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共有2,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4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948,500.0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 网下有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8年4月1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类基金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部通过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9家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条件,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不符合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9,489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2,960.00万股。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1.67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1.67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认购,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价格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规则,申报价格为11.67元以上的申报价格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并以此申报数量除以网下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元/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的名单详细列明备注为“高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702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9,483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11.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98,160.00万股。

为3,898,160.00万股。

2. 网下询价数据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1.67	11.67 ^①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1.67	11.67
公募基金(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11.67	11.67

注: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加权平均数剔除了报价为800元/股的投资者。

3.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① 15.88倍 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000万股计算,为51,000万股)。

② 18.00倍 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6,000万股计算,为51,000万股)。

4.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截至2018年4月20日(即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06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5.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精工科技等5家上市公司业务有一定相似性。以2017年每股收益及2018年4月2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19.47倍,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四) 网下网上回收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1.67元/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11:30、13:00—15:00。

根据11.6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98.1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4月16日在《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七、网下网上回收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4月25日(即)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据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据=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收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不再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收,将中止发行。

2.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250倍、低于10%的(倍、倍),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收,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100倍,回收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达50倍时,回收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补给网下投资者。在发生回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4月26日(即)16:00前,将网下中签率公告予以披露并告知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收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收机制的网上发行数量按照回收后的网下中签率。

八、其他重要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4月16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8年4月1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5日 2018年4月18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核查
T-4日 2018年4月19日 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8年4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45:00截止)(网下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T-1日 2018年4月22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
T日 2018年4月23日 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4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4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申购时间16:00)
T+3日 2018年4月2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并披露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4月27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下投资者缴款对象与网上投资者缴款对象不一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网下申购无效,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申购对象及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共有2,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46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948,500.00万股。配售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二) 网下有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8年4月1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类基金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部通过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9家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条件,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不符合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9,489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8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2,960.00万股。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确定11.67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11.67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认购,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则对价格的申报数量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

按上述规则,申报价格为11.67元以上的申报价格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并以此申报数量除以网下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元/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后的名单详细列明备注为“高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有2,702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9,483家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1.67元至11.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98,160.00万股。

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资金到账验资。

(五) 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 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下发行

(一) 网下发行对象及申购额度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证券投资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2018年4月23日(即)T-2)前20个交易日(即T-2)日均持有上市的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股份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前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客户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限售承诺、质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影响该证券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日均持有上市的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且最高不得超过18,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二) 本次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即)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与日通知处理,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4月25日(即)16:00,将《网上中签率公告》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 申购价格、简称、代码、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7元/股。